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 點：本署5樓檢察官研究室

主 席：高委員兼召集人一書 記 錄：蕭予微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應到委員12人，出席委員9人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召開本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之依據與目的：

承辦單位說明召開本次會議之依據與目的(詳如會議資料)

參、討論議案及決議事項：

案由：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執行成果

一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

二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高風險職務機關

三、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(含受理申

訴調查情形表)

決議：經委員充分討論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由委員心喬建議：

一、關於目前政府EAP員工協助方案，有提供同仁與心理機構進行電話、LINE文字之心理諮詢，若經評估需面對面諮商可事先預約，但需與其他法務部所屬機關共享有限之經費額度，就我專業立場建議，心理諮商還是需面對面才諮詢比較有效果，如單純電話或LINE諮詢則收效甚微，建議應增

加編列面對面心理諮詢之預算，以協助有需要心理諮詢之員工。

二、之前我去調查局上課，了解到目前調查局有提供調查員每人新臺幣6,000元/年之心理諮詢費用，建議檢察署可參考調查局之模式，適當編列相關預算，提供檢察官及各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定額之心理諮詢費用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